

公众收费电话机数目检讨



2018年7月19日

背景

- 香港电话有限公司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HKT」) 为现时唯一的全面服务供应商
- 在全面服务责任安排下，HKT须根据《电讯条例》向所有在香港境内的人士合理地提供基本电话服务(当中包括公众收费电话机服务)
- HKT会根据其评估及公众的要求，在有需求的地方提供公众收费电话机服务

背景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面服务责任所涵盖的公众收费电话机约有三千一百部
- 当中约一半为设于公共街道的公众电话亭收费电话机（「电话亭电话机」）
- 余下为设于公众设施/政府办公室内的公众收费电话机（「室内电话机」）



背景

- 固定和流动电讯服务供应商须按《电讯条例》第35B条设立的全面服务补贴制度，分担HKT在全面服务责任下提供服务所需的费用
- 在2016年，电讯业就提供公众收费电话机的全面服务补贴额超过二千万港元



检讨

- 鉴于流动电话的普及，市民现时大多依赖流动电话作话音通讯或发送讯息，公众对收费电话机的需求近年持续减少



- 因此，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于2017年6月公布，决定就按全面服务责任提供的公众收费电话机数目展开检讨
- **检讨所针对的是使用率极低的公众收费电话机** (即每日平均收入不多于一港元)。根据HKT提供的2014年和2015年数据，约百分之五十六的公众收费电话机每日平均收入不多于一港元
- 检讨并不涵盖设于郊野公园以供公众在遇到紧急情况时使用的紧急求助电话



检讨目标

- 通讯局期望把获得全面服务补贴的公众收费电话机数目减少至合理水平，从而减低业界因要承担补贴而把费用转嫁给其用户的压力
- 若HKT把在检讨后不再获得补贴的电话亭电话机拆除，亦将有助腾出空间，纾缓潜在的阻碍街道问题

检讨的指导原则

指导原则(一)

- 主要针对使用率极低的公众收费电话机，即每日平均收入不多于一港元的电话机

指导原则(二)

- 在每个现时设有室内电话机的地点，建议保留最少一个室内电话机，以应付市民不时之需
- 在没有流动网络覆盖而附近亦没有其他电话亭电话机的偏远地区，建议保留一个电话亭电话机

检讨的指导原则

指导原则(三)

- 在检讨过程中咨询相关持份者的意见，务求在充分顾及有关地区或地点的特定需要和相关考虑因素后，才决定是否把有关的公众收费电话机从全面服务责任中剔除
- 就电话亭电话机而言，相关持份者包括十八区区议会
- 就室内电话机而言，相关持份者包括场地拥有人(例如医院、康乐及消闲中心、大学和政府部门)

移除公众收费电话机的安排

-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根据检讨指导原则决定剔除某些公众收费电话机后，HKT仍可按其商业考虑，选择是否保留该些公众收费电话机
- 若HKT决定保留该些电话机，HKT须自行承担继续运作及日后拆卸所需的费用，不会获得任何全面服务补贴

检讨的进度

室内电话机

- 通讯办于2017年7月开始咨询相关的场地拥有人，并于2018年2月完成有关咨询
- 通讯办根据相关指导原则及充分考虑场地拥有人的意见后，决定从全面服务责任中剔除约百分之三十五的室内电话机

电话亭电话机

- 通讯办于2018年3月起到各区区议会，征询议员的意见

整项检讨

- 预计于2019年年底完成

谢谢

